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98號

聲請人 楊金城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張芷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芷芳之配偶，張芷芳因○○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、1110、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張芷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。

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。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鑑定乃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□查聲請人聲請對張芷芳監護宣告事件，固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○○○○證明等件為證，本院並依聲請人之指定，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張芷芳為精神鑑定，該院排定於113年8月26日進行鑑定，然聲請人於該日未攜同張芷芳至院進行鑑定，嗣聲請人之家屬楊敏惠告知該院取消鑑定等節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1月26日北市醫仁字第113073765號函附卷可考。是本件因欠缺當事人協力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張芷芳是否符

01 合監護宣告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謂為適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惟聲請人日後如認張芷芳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，自得另
03 行提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04 □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書 記 官 羅 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